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度固始县自然资源局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固始县自然资源局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千景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8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千景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